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原则及总体规划

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在当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分红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和股票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

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拟实施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2014 年至 2016 年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时期，该时期的发展与公司股东的鼎力相

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努力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公司做出了“持续稳定回报、注重现金分红、明确 20%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初步回报规划，即公司在足额预留 10%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拟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占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70%，其中 40%左右将用于合理扩大再生产及研发投入,30%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上述安排着力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期未来给予股东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

制定上述计划的主要依据为参考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公司过去三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2011 至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金额）分别为 4,627.12 万元、2,787.48 万元和 2,142.17 万元，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实行及公告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2011 至 2013 年度现金分红分别为 1,941.6 万元、986.32 万元和 582.48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均超过 20%。

同时，公司结合报告期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情况，综合考虑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足额预留 10%法定公积金以后，预计未来三年每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0%左右用于合理扩大再生产及研发投入,30%左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故制订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接受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实现对公司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合理的决策机制及程序，将有效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